

认识佛教僧侣戒律

给在家信众的指南

达摩悟陀长老著

皈依礼敬至尊的导师，已离尘垢，自证圆满正觉的大阿罗汉

引言

佛陀行化于世间已经超过两千五百多年，而值得我们庆幸的是他的教导¹ 仍然遗存世间引导着我们。佛陀的教导只有一个，那即是早期的经典和戒律² (简称经律)里面所记载的教理。在增支部 (Anguttara Nikaya) 第 4.180 经³ 里佛陀教导了经律的权威。他说，任何遵循早期经律内容的教导都可以被接受为佛陀的教导，反之，对不符合经律内容的教导，我们应该将之舍弃。每一个好的佛教徒都有义务遵循这些教导。

¹ 佛陀的教导被称为佛法戒律。增支部第 4.180 经说的“法”是指佛陀所说的法，可在早期的经典里寻获——请看以下注解²。戒律则指男女众出家人的纪律而已。经典与戒律的重要性绝对不是夸大其词的，这已在作者的《Liberation: Relevance of Sutta-Vinaya》一书中提及。

² 佛陀早期的教导记录在几部经典里：长部 (Digha Nikaya)、中部 (Majjhima Nikaya)、相应部 (Samyutta Nikaya)、增支部 (Anguttara Nikaya) 和六本小部 (Khuddaka Nikaya)。

³ 这里的经典编号是依据巴利文协会 (Pali Text Society) 所出版的丛书。

在增支部 7.21 经里显示佛陀希望僧伽⁴尽量依据原来的经律修行，而尽可能不去修改它。“比丘们，只要你们不定制所未定制的戒律，也不废除已经定制了的戒律；只要你们随着所定制了的戒律去训练（戒、定与慧），则比丘们可望兴盛，不会衰败。”

许多佛教国家的历史显示了佛教没落的原因是出家人变得怠惰、腐败和忽略经典和戒律，结果造成在家人对出家人失去了敬重。另一方面，当出家人依循经典和戒律修行时，此举将使到在家人对佛教产生很大的信心，而佛教也将随之兴盛。

由于在家众给予出家人在圣道修行上所需要的护持，因此他们有必要在某些程度上了解出家人的戒律。在家众在协助出家人守持戒律方面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

一个南传出家人依据波罗提木叉 (Patimokkha) 守持 227 条戒律，而一个北传出家人基本上守持同样的戒律，但却加多了一小部分有关于对佛塔礼敬的礼仪，变成了 250 条戒律⁵。除了波罗提木叉里的 227 条戒律以外，一个出家人的行持也受其他律典里面的律例所限制。

⁴ 在中部第 142 经中，僧伽指的是男女众出家人。南传佛教里已废除了比丘尼众。早期当比丘尼僧团还未废除时，她们持守超过 300 多条戒。

⁵ 北传比丘尼持守所有北传比丘的 250 条戒，再另外加上 98 条戒。

一个沙弥或见习僧只须奉守十戒。当今的南传“女出家人”仅受持八戒，这使她们不受制于拥有钱财。但有些国家则需要她们受持十戒，即是禁止拥有钱财。

戒律的八项分类

出家人的戒律可被划分为八大类：

- (一) 波罗夷 (Parajika)
- (二) 僧贱戒 (Sanghadisesa)
- (三) 不定法 (Aniyata)
- (四) 尼萨耆波逸提 (Nissaggiya-pacittiya)
- (五) 波逸提 (Pacittiya)
- (六) 波罗提提舍尼 (Patidesaniya)
- (七) 尸沙迦罗尼 (Sekhiya)
- (八) 灭诤法 (Adhikarana-samatha)

这八项分类基本上不论是南传佛教或是北传佛教都是一样的，但其中波逸提和尸沙迦罗尼这两项有点分别。一个南传出家人守持 92 条波逸提和 75 条尸沙迦罗尼，而一个北传出家人则守持 90⁶ 条波逸提和 100 条尸沙迦罗尼。

头两项的波罗夷和僧贱戒是涉及重罪，其余的则涉及轻

⁶ 少了第 23 及 82 条。

罪，即只需对另一出家人表露忏悔就可赎罪。下面我们只列出对在家人比较重要的条文⁷。

(一) 波罗夷 (Parajika)

总共有四条致使出家人在圣道上修行失败的戒条，而犯了其中任何一条戒的出家人将自动成为圣道上的失败者，即刻失去僧侣的资格，并且终身不被接纳为僧。构成破戒的罪名鉴定于在破戒时是否有意图的存在。

第一条：严禁淫交。因此，允许出家人娶妻是抵触了佛陀的教义。

第二条：严禁偷盗任何贵重的物品，即是相等于现今大约超过20美元价值的物品。

第三条：严禁杀人。

第四条：严禁妄称自己证得一些非凡的成果，例如“禅那”或禅修中的定界、神通，或任何阶段的圣贤果位。

⁷ 这些戒律编号是依据南传婆罗提木叉，在北传婆罗提木叉里，一些相同的编号并不相等于南传同样的戒律。

(二) 僧贱戒 (Sanghadisesa)

这里的十三条僧贱戒法是关于僧团以正式的仪式进行集合。如果出家人犯破任何一条戒，他必须经过一段期间的监察或纪律检定。之后如果他表示忏悔，他可由不少过二十人的僧团恢复他正式出家人的地位。

第二条：严禁由于淫念的生起而触及女人的身体。这一项规条指定出家人在接受女人供养饮食或其他物件时不能触及女人身体。

第三条：严禁由于淫念的生起而对女人说淫语。

第五条：严禁充当媒人为男女拉拢关系。亲密的关系是导致我们继续轮回生死的主因之一，因此出家人是不许鉴证结婚仪式的。

第十三条：有关于“致使在家众堕落”和“败坏行为”。出家人如果过于频密与在家众交往，行为活像个在家人一样，他的行为将被视为致使在家众堕落的行为。“败坏行为”则是出家人做出超越出家人本分的行为，例如与女子嬉戏交往、游戏、作糊涂、唱歌、跳舞等。

(三) 不定法 (Aniyata)

这里有两项不定法规条，是在家人指控出家人在设有屏障

处(设有围障的地方)或隐秘处与女人犯了过错。

这叫做不定法是因为最后的判决取决于出家人是否承认犯了这项过错。出家人享有“疑点利益”，除非有证据确实指定他的确犯了过错。因此这被称为“不定法”。

有鉴于此，出家人不宜单独与女人相处，尤其是在屏障后或隐秘处。

(四) 尼萨耆波逸提

(Nissaggiya-pacittiya)

这里包括了三十项涉及忏悔过错以及充公物品的规条。它们多数涉及拥有不被允准的物品，或以不被允准的方法获得的物品。出家人必须让出这些物品，然后向另一个出家人表白自己的过错。

第六、七、八条：有关恣请(Pavarana)。一般来说出家人不宜向在家人索取东西，除非那在家人是他的亲属，或者在家人曾开口恣请(但有些情形是例外的)。

在家人可以通过口语或书写方式恣请出家人提出他需要什么必需品。这些必需品只限于某一种类、数量、价值，或在某一个时期之内供应。恣请之一例是：“Bhante，当您住在这里时，如果需要任何必需品，请让我知道，我将乐意地供应您所需。”

第十二、十三条：奢侈物品。佛陀常常教导弟子们少欲知足，强调出家人禁于拥有受公认的奢侈物品。

第十八条：钱财。出家人既然已经舍弃了世间的财产去出家，就不允许接受钱财。然而，如果出家人为了护全而暂为在家众保管他们遗失或误置在寺里或其住家的钱或值钱物品，那是没有过失的。

佛陀严禁出家人拥有钱财的主要原因记载在相应部 (Samyutta Nikaya) 第 42.10 经里。佛陀说：“。。。任何人若允准接受钱财，那么对他来说五种感官欲乐也是被允准的；若任何人允准接受五种感官欲乐，那你可以肯定他并不具备出家人的素质。”

倘若在家人有心要供应金钱维修寺院，他们最好是直接把钱放进捐款箱，或捐款簿，或寺院的银行户口等。

在戒律部里有一项特别的许可，叫做 Mendaka 开缘，是让在家信徒以金钱供养出家人(或僧团)。钱财可以交给看管资金的在家人，或放进捐款箱、捐款簿等；然后再通知僧(团)。既然出家人不被允许接受钱财，那么任何布施给他的钱财都不属于他，所以即使他还俗了，他也不能把这些钱财拿走。

为了方便僧伽接受与管理金钱和财产的布施，现今有一个理想和实用的方式，那就是成立一个僧伽信托会或基金会。信托人可以是出家人与在家人。然而，根据戒

律，寺院土地及建筑物全都是僧伽的共有物⁸，因此最好应该全部由僧伽保有与管理，即是说信托人最好是出家人，而可信赖的在家众可受委托照顾银行户口和财务。

第十九条：严禁出家人作买卖。

第二十条：交换物品。出家人不应该直接与在家众交换物品，但在信众可以代出家人交换被许可的物品。

第二十三条：若出家人接受供养五种药物或七日允服物，他可保留七日而用之。

这些许可的物品包括酥油（透明奶油）、奶油⁹、油（动物、鱼和菜油）、蜜糖、糖（任何种类）。出家人可以在任何时间内服用这五种药食。

在第七个黎明还没过之前，出家人就应把它们舍与一个未受大戒者（即在家人或沙弥或“尼”）。如果此人重新把它们供养给该出家人，那么他又可以服用七日。

七日之限制是避免让出家人过量储存这些物品。

第二十八条：雨季安居（vassa）后供养袈裟。这是每年雨季

⁸ 出家人是不拥有僧伽产物的。僧伽产物指的是在当下以至将来所给予僧伽的产物，而出家人只不过是僧伽的信托人而已。

⁹ 原本巴利字是‘navanitam’或‘nonitam’，好像由凝乳做成而能产酥油。乳酪是由凝乳所做，而奶油生产乳酪，所以在泰国通常服用乳酪和奶油。

三个月的安居后，在家众供养僧团袈裟的好时期。

(五) 波逸提 (Pacittiya)

这里总共有九十二条波逸提，或承担忏悔的规条。

第五条：严禁出家人与在家人或沙弥连续三晚共寝一室。

第六条：严禁出家人与女人，甚至是年轻女孩，在同一个寄居所躺卧。因此，当出家人受邀与在家众同住，应当让他自己有间可上锁的房间。

第七条：严禁出家人在没有另一个了解说话内容的男子或男孩在场的情形下对一个女子说法超过六句话。

大体上，这规条限制了出家人只能够在有必要的时候以最少量的语言单独与一个女人对话。

第八条：严禁出家人对未受大戒者说他的超常成就。超常成就是指禅那的境界(禅修定境)、神通，或一个圣者的境界。

第九条：严禁出家人对一未受大戒者揭露另一出家人的罪过或过错，除非是僧伽授权给他如此做。

第十条：出家人是不应该挖掘土地的，因为泥土里可能有

昆虫等生物。但是出家人可以向未受大戒者暗示他需要挖掘泥土，比如：“我们需要一个垃圾坑。”另一方面，出家人是可以挖掘大部份是石头、卵石、砾石、沙的土地，或者挖掘少过四个月内被遗下的潮湿的泥或粘土堆。

第十一条：严禁出家人损坏植物，包括青草、花木、果树等。这是避免得罪那些认为植物是有生命的人。

当供养出家人鲜果、豆芽、根茎或任何有潜伏生命的植物时，除非出家人可以轻易将果子的种子去掉，不然在家施主应当把种子去除，或象征式的用刀子切开，或用指甲“损坏”表皮，或用火烘芍，以表示“作净”。

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戒是为禁止出家人涉及耕种，这使他必须依靠在家众之护持。这也意味着在家信众应该帮忙维修寺院，比如割草丛，砍树木等。

第三十七、三十八条：适当时间进食。出家人的正常进食时间是黎明后¹⁰直到太阳达到最高点的期间，通称为“正午”，但在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其实是约中午一点十五分。

出家人可以在这段时间内接受食物的供养，但他必须在这段时间内食用。除非是饥荒时期，否则他是不允将未食用完的食物留存至次日，然而一个还未受大戒者（沙弥）则例外。

¹⁰ 依据论典，这是当东方地平线开始发出曙光的时候。

一个出家人在任何时间内可以食用以下几种有医疗性质食物：

(1) 终生允服物：配方的药物、维他命丸、治疗性果子(如豆蔻、橄榄)、治疗性叶子(如药草)、治疗性植物根(如人参、姜)、盐、菜精(如 Marmite), Miso(黄豆浆)、可可、咖啡、茶。

至于什么食物是被允许或不被允许的，在不同佛教国之间有些许差别。一个出家人可以一辈子保存这些治疗性质的食物而不需未受大戒者重新供献。

(2) 五种药物——见尼萨耆波逸(Nissaggiya-pacittiya)第23规条。

(3) 过滤果汁，包括甘蔗汁。如果出家人不舒服，他也可被允许喝过滤米汤、过滤豆汤及清肉汤。

(第四十条)：严禁出家人食用未供养给他的食物。所以在传统的惯例下，布施者必须把食物正式递交到出家人的手中或其钵里。

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严禁出家人单独与一女人在屏障后或隐秘处同坐——这与不定法(Aniyata)规条相似。

第四十八至五十条：严禁出家人无故参观军事建设、战争、阵列或军团检阅，除非为了弘扬佛法、探访生病的亲

属等。

第五十一条：严禁出家人饮酒，即是说它的色、香或味显然含有酒精。依此类推，凡是造成放逸及耽溺的麻醉药也是受到严厉禁止的。

第六十五条：接受具足戒的出家人的年龄必须至少二十岁。

现在似乎没有划定让一个男孩受戒为沙弥的最低年限（本来应该是15岁），只要那男孩会洗涤、饮食和照顾自己就可以了。同样的，也似乎没有划定让一个人受戒为僧的最高年限，只要他不是因年纪老迈而体弱多病，并可以满足其他方面的要求就行了。

第六十七条：严禁出家人和一女人事先安排一齐旅行（出坡），除非知道路途有危险。

第七十四、七十五条：严禁出家人对另一出家人动用暴力。

第八十四条：出家人不该拾起他人误置或遗失的值钱物，即使是为了保管它。除非这些值钱物是在寺院的场地或他到访的屋子里拾到。

第八十七条：严禁出家人使用高广家具（床、榻、椅子

等),因为这些东西是公认为奢侈品,而不适合出家人使用的。

在寺内有些场合则是允许出家人使用高广椅座的,好比在弘扬佛法时。探访在家人时,出家人也可以坐于高广的家具。

第八十八条: 严禁出家人使用昂贵装垫的家具,因这些对出家人来说是奢侈的。这戒条主要是强调出家人不应使用过于奢侈同时炫耀的家具,然而棉花在当今社会已不再被视为是奢侈品了。

(六) 波罗提提舍尼 (Patidesaniya)

这里总共有四项涉及忏悔的规条。

第四条: 如果出家人住在远僻森林地区而时有所闻旅经者受盗匪抢夺及攻击,出家人必须通知有意来访的在家众有关经往该处的危险。

(七) 尸沙迦罗尼 (Sekhiya)

这里总共有七十五项训练的规条,主要与出家人的行为举止有关。

第五十七至七十二条：向在家众教示佛法。如果在家人的态度不恭敬，例如坐于较高座位、躺着、或戴帽子，出家人就不宜对彼教示佛法。

(八)灭诤法 (Adhikarana-samatha)

这里总共有七项规条关于出家众以律法程序平息争端。

其他

其他对于在家众有用的一些知识：

礼敬

在进入寺院时，如果寺里有佛像，应当依照风俗首先向佛像礼敬，然后再对出家众礼敬。将要离开时，应先向出家众礼敬，然后才对佛像礼敬。对出家众礼敬时，由于住持代表整个僧团，因此只要礼敬住持就行了。

在寺院里，礼敬通常是所谓的作五体礼拜¹¹三次。在公众场所，把双掌合齐致敬以示礼敬就行了。

¹¹ 跪拜时，头额、两个前掌伸延至肘部，两个膝盖，同时触及地面。

食物

出家人是可以食用肉类的，但他必须 (1) 没有见到；(2) 没有听到；或者 (3) 没有怀疑到这动物是特别为他而宰杀的。佛陀拒绝立下戒条要出家人必须茹素¹²。波逸提 (Pacittiya) 第三十九戒条严禁出家人向在家人要求上好食物，除非纯粹是为了健康的理由，或供养者是其亲属，或在家人开口恣请。另一方面，如果一个出家人无法在他所居住的地方获得足够的食物，那佛陀的劝告是该出家人应该离开那里。

除非是饥荒时期，出家人不可亲自烹煮食物，但是他可以把食物加温。然而沙弥却可以烹煮食物。

出家人是不允与任何人一起用膳、共用同一个食盘或碗里的食物，除非那个人是遵循同一派系经律的僧人。

不正当的生计

出家人是不被允许替人看手相或预测财运；或预言气象、骚动、瘟疫；或解说征兆与预兆；或为将兴建的场所看地理风水；或操作巫术；或行医（除非对象是好友与近亲）。

在长部 (Digha Nikaya) 里有几部经，例如 Samannaphala Sutta 和

¹² Cullavagga 第七篇。

Ambattha Sutta 里, 我们可以找到更多更详细的例子阐明不正当的生计是什么。

称呼

在不同佛教国里有不同的方法称呼出家人, 但在佛陀的时代在家众一般称呼出家人作 Bhante (意为 Venerable Sir, 即是庄严的老师)。佛陀称呼出家人作比丘, 但在家佛教徒若这样称呼出家人是不礼貌的。

持八戒或十戒的“女出家人”(尼)可被称作 Sister¹³。持十戒的男众或见习出家人可被称作沙弥¹⁴。

衣着礼仪

进入寺院时应穿着适当的衣服。衣着不应暴露或挑逗性的。

共通

佛陀指导僧伽弟子们不要与遵循不同法与戒律的出家人共通。共通是指一齐食用同盘或碗里的食物, 或睡在同一屋檐

¹³ 在泰国传统里称为“美琪”。

¹⁴ 在泰国传统里称为“samanen”或“nen”。

下，或一齐诵大戒，或一齐执行僧伽礼仪形式(僧伽羯磨)。

南传与北传出家人遵循的戒律是不同的。这是因为他们的书籍(特别是经书)有所差异，而且常有矛盾之处。他们的行持，特别在戒律方面，也是颇不相同的。

长幼之分

出家人的长幼之分是依据其戒腊来评定，即是以其雨季安居的年数来计算。出家人的座位安排是根据他们的长幼来决定，长老会被安排坐在右边。

当一出家人还俗时他将失去他所有累积的戒腊。至于他是否还可以被接纳入佛门重新剃度，那将由合格的戒师来作决定。当一出家人从一个门派转入另一个门派时，比如从北传转入南传，或从南传还俗后重新剃度入南传门派时，他将失去他以往所累积的戒腊。那是因为他必须先还俗，然后重新剃度的缘故。

依止

在 Mahavagga 第一篇有提及，一个出家不超过五年的出家人必须依止于一个富有经验且有德行的长老(至少十年戒腊)，以便可以向随行老师学习。然而，在某些情况下这项规

条是可以破例的：比如当新的出家人意愿独自在森林里修学而没有老师指导；当他生病时而没有老师指导；当他需要照顾另外一个生病的出家人而没有老师指导；当他出坡时而没有老师指导。但是，倘若他长期处在没有老师指导的情况下，那他就无法累积经验、德行，而将一辈子生活在依止下。

在 Mahavagga 第二篇有提及，一个没有经验且无知的出家人是不应该被允许在没有丰富经验且有德行的长老的陪同下远行的。这也同时意味着那些富有经验且有德行的长老，在本质上对经藏与戒律有深入的研究，有智慧、有责任心、细心谨慎、精进修学，同时也是个传统佛教的承传者。

结论

在增支部第 3.129 经中，佛陀说：“比丘们，有三样东西是不隐蔽而且其光亮为一切所见的。那三样？月轮光照为一切所见——它不隐蔽。日轮也是如此。如来的法与毗奈耶的光亮为一切所见，它不隐蔽。”

然而在律藏 (Mahavagga 次篇) 里，僧众是不被许可于在家众前诵戒 (波罗提木叉 Patimokkha)。这大概表示在家众不被鼓励知道太多僧团的戒律，因为这将导致他们过于苛刻批

评僧众，进而造作了不善的业。

增支部第 3.85 经述及即使是圣者也会犯下小错误，而在长部第 16 经里佛陀允许废除一些微细戒，虽然他没有正式阐明那一些微细的戒条是可以废除的。

在增支部第 6.54 经里，佛陀说当一个人辱骂一位具有正见的佛教出家人时，他是替在自己挖掘大坑。因此当在家人对戒律的认识不够渊博时，应该小心避免过于批评僧众。

在中部第 142 经里，佛陀说布施一个没有德行的普通人可得到千倍的果报，而布施一个有德行的普通人可得到百千倍的果报。布施一个从乐、欲中获得解脱的外道修行者（即是一个成就禅那而心境光辉的修行者）可得到百千乘百千倍的果报，而布施一位圣者（Ariya）可得到无数无量的果报。

然后佛陀说：“在将来，阿难，会有宗族成员（即出家人），他们衣着『黄颈』，但无德行，拥有邪恶的品格。人们会因为僧伽而供养这些无德的人。即使是那样，我仍然宣说，对僧伽作出的供养是无数、无量的。同时我宣说，施予某个人礼物而从中所获得的果报，是从不会比供养僧伽所获得的果报为大的。”

有鉴于此，为了僧伽的利益，在家人被鼓励积极护持出家人或寺院，与其只选择几个出家人去护持而已。只要机缘许

可，在家人应该协助出家人持守他们的戒律，比如提供交通工具给出家人，帮助打理寺院，请示寺院里有那一方面需要协助等。

若他们看到一出家人没有好好地守持戒律，他们可以对此出家人给予建设性的批评，或正面与他谈论，而不是在他背后论是非。在相应部第 38.16 经里有提及，要在穿著袈裟的生活里头寻得快乐是不容易的。在家人应该不只是在物质上提供支援给出家人，更应该在精神上给予支持和鼓励，使他可以在清净道上持续精进用功，好比一颗被摩擦至光滑发亮的贝壳。

